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渭财评字〔2024〕38号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 2023 年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区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和渭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区评审中心委托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对2023年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3〕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持续提升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和身体素质，不断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的总体要求，渭滨区财政局、区教育局体育局联合下达了《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市级预算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29号）、《2023年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第二批）市级预算的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114号）、《2023年营养改善计划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66号）、《2023年教科文口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3号）等共下达2023年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4131520.00元。

渭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全区28所学校营养改善计划的人员落实、方案制定、安全监管和资金管理等工作。该项目资助对象主要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和孤残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专项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资助经

济困难家庭，持续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和身体素质，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化，对提高贫困人口素质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现实意义。

2. 项目内容。

营养改善计划的主要内容是按照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联合下达的财政预算资金，足额用于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餐食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

（二）项目实施

渭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渭滨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下达的（宝渭财办教发〔2023〕3号）、（宝渭财办教发〔2023〕29号）、（宝渭财办教发〔2023〕66号）、（宝渭财办教发〔2023〕11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经宝鸡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审核批准的辖区28所学校学生数量和补助标准，于2023年3月至12月分别足额支付补助资金共计4102250.49元。春、秋两季惠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共计8139人次，涉及28所小初中学校（其中：农村学校7所、城镇学校21所）。农村学校均采用学校食堂供餐方式，城镇学校均采用餐饮公司配送方式。该项目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与设定的计划目标相符，项目完成率100%。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

1. 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4131520.00 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2036220.00 元、市级专项资金 1020300.00 元、区级专项资金 1075000.00 元）。2023 年 03 月至 12 月渭滨区教育局体育局通过零余额账户拨付宝鸡市渭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资金 4102250.49 元。

2. 资金使用。

渭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区财政局、区教育局体育局下达的《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于 2023 年 01 月至 12 月向供餐单位支付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4102250.49 元（其中：支付 7 所农村学校食堂补助资金 2939644.00 元、支付供餐配送企业资金 1162606.49 元）。责任单位能及时足额支付补助资金，支付手续完整，支付程序合规，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结存。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预算资金 4131520.00 元，经渭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校符合资助条件学生人数、补助金额进行核实，实际支付补助资金 4102250.49 元，结余补助资金 29269.51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长期目标：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学生健康水平，惠及义务教育学生，减轻农村家庭经济负担。

项目年度目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和孤残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计 8139 人次。资助标准：按照春季、秋季学期统计，每学期 100 天，每人每天 5 元标准。

（二）项目预期效果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改善就餐环境卫生条件，减轻农村家庭经济负担，逐步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

三、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绩效评价目的：全面掌握渭滨区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及社会效益等情况，根据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责任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健全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为以后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申报、预算安排、项目成效、可持续性提供决策依据。

2. 全面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

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产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报告所涉及政策文件、项目方案、资金计划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

5. 独立评价原则。以独立身份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6. 信息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对采集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是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赋分值如下：“项目决策”赋分值 15 分，“项目过程”赋分值 28 分，“项目产出”赋分值 33 分，“项目效益”赋分值 24 分，并按照二、三级指标内容的重要性分解为具体的分值（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1）。

（四）评价方法

评价方式主要以交流访谈、查看资料、现场考察、问卷调查、选点抽查等为基本方式，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因素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验收成果、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1. 成本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目标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最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评价标准

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21〕21号），绩效评价结果按照“量化评分”和“等级划分”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评分表总分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小组。由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在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统一组织下开展工作，召开绩效评价工作进场会，明确工作任务、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工作安排及要求开展评价工作。

2. 数据与资料收集。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文件、资金计划、绩效目标申请表、实施方案、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支付明细、过程管理记录、验收记录、自评报告、管理制度文件、项目公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3.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组长负责召集专家和小组成员，根据专项资金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

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要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二）实施评价阶段

1. 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责任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核查项目在立项、实施、验收等基础资料，整理数据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等资料并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三）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描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创新性、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四）撰写报告阶段

1. 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 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由评价小组对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次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 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交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由其征求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相关业务股室意见后，上报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

4. 报告的撰写、反馈、修改、审核与提交。撰写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送委托方和责任单位，根据委托方和责任单位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再次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五、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依据陕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3〕4号)文件精神,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联合下达了《2023年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3〕3号)、(宝渭财办教发〔2023〕29号)、(宝渭财办教发〔2023〕66号)、

(宝渭财办教发〔2023〕114号)等立项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教育发展规划和政策,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文件批复的事项内容完整、全面、清晰、有效。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渭滨区2023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上报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同意并经渭滨区第十九届第二次会议批准通过纳入2023年度财政预算项目。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本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审核、批准环节上符合有关规定,立项程序规范。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实施单位按要求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定的主要指标：惠及义务教育学生 4300 人，减轻学生负担 4131520.00 元，成本指标为每人每天 5 元标准，资金到位率 100%，食堂供餐率 100%，学生满意率 $\geq 80\%$ 。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预算额度与学生数量、补助标准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可行。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实施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值，“数量指标”为补助学生人数 4300 人，“质量指标”为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时效指标”为资金 30 日内支付到位，“成本指标”为每生每天 5 元标准，“社会效益指标”为学校食堂供餐率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为 1 年，“满意度调查”为 $\geq 80\%$ 。绩效指标值的分解基本清晰、可衡量，能够体现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不足：

1. “质量指标”指标值的设定不够全面，未体现在餐食质量、食品安全和就餐环境等方面的指标值。

2. “社会效益指标”的设定内容与指标无相关性，建议设定为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和身体素质，促进教育公平或量化的“减轻学生经济负担”指标值。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1 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3〕4号)文件要求,首先由渭滨区义务教育学校根据本校学生实际情况,按照资助条件统计资助人数,由学校上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并拟文向区教育体育局和区财政局申请批准补助资金。

渭滨区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预算资金 4131520.00 元,实际使用资金 4102250.49 元。预算资金满足项目目标要求,达到了预期效果。预算编制是科学的。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渭滨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严格按照(宝市财办教〔2022〕247号)、(宝市财办教〔2023〕153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合理分配资金,资金分配计划满足本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实施,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规范合理。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二) 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经审核批准的项目补助资金为 4102250.49 元，渭滨区教育局通过零余额账户拨付渭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资金 4102250.49 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

经审核批准的项目补助资金为 4102250.49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通过渭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支付给供餐企业和各学校补助资金 4102250.49 元，预算执行率 100%。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评价小组查看了实施单位提供的预算批复文件、供餐企业支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回单、付款发票、供餐企业采购合同、春秋季节膳食补助审批表等财务资料，实施单位按照《渭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及时、规范、准确履行了资金支付职责，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3]4 号）要求，宝

鸡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宝鸡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渭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了《渭滨区学生资助工作申请、评审、审批、发放流程管理办法》和《渭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在组织建设方面，各学校相应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主管副校长、后勤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为成员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本校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在制度建设方面，各学校能够按照省教育厅《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3〕4号）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制度建设基本健全。

不足：

①部分学校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无预案演练记录，不符合省教育厅（陕教规范〔2023〕4号）有关规定。

②部分学校在制定营养改善计划操作方案、食品安全、食材采购、食品贮存、食堂管理、供餐配送、从业人员管理等制度方面不够全面，需进一步完善。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2.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3〕4号）总体要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营养改善计划的责任单位，负责项

目的组织实施，完善实施方案、食品安全监管和检查、配合健康检测评估、指导学校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总结评优活动。渭滨区义务教育学校负责落实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具体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按照实施方案研究校级具体操作方案，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食材采购、资金管理、燃气燃料安全等规章制度，加强食堂管理，不断提高供餐质量。

依据责任单位提供的各项制度文件、资金申请批复和凭证、过程管理记录、监督检查记录、校级实施方案和对校方食堂设施、就餐环境、从业人员资格、经营许可等现场查看，责任单位和各学校在制度执行方面，能够按照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不足：

①部分学校就餐环境不健全，不符合陕西省教育厅(陕教规范〔2023〕4号)有关规定。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4.5分

②项目质量可控性

评价小组依据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资料查看，各农村学校食堂均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工作人员均办理了健康证明；建立了餐食配送企业质量控制措施和食品安全验收台账；资助学生均符合文件规定的资助条件，资助标准每生每天5元；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未发生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

金的行为；各学校就餐条件基本符合要求；2023年度内28所义务教育学校均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项目质量基本处于可控状态。

不足：部分学校未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无陪餐记录，不符合《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5分

（三）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

春季尽补率=（实际资助人次/应资助人次）×100%

秋季尽补率=（实际资助人次/应资助人次）×100%

依据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有关资料查看，2023年春季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4106人，实际资助学生4106人；秋季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4033人，实际资助学生4033人；全年资助符合条件学生人数8139人次。全年尽补率100%，完成数量指标。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12分，得分12分

2. 产出质量。

（1）学生资助覆盖率。

学生资助覆盖率=实际资助人次/应资助人次×100%

渭滨区28所义务教育学校依据《2023年营养改善计划奖

补资金预算的通知》精神，由学校按照符合条件人数统计上报，公示无误后经区教育局批准拨付补助资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监督管理补助资金的使用。2023 年春、秋两学期应资助学生 8139 人次，实际资助学生 8139 人次，学生资助覆盖率 100%。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发放标准准确率。

发放标准准确率 = (符合标准补贴人次 / 实际补贴人次) × 100%

根据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规定的资助标准为：每学生每天标准 5 元，每学期按 100 天计算，一年按照两个学期统计学生人次，作为年度预算指标。

评价小组依据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经批准的各学校人数、天数、标准和金额拨付表，28 所义务教育学校的补助标准为 5 元 / 人 · 天，均按实际天数统计资金总额，补助发放标准准确率 100%。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 年度实际支付额 / 年度计划支付额

根据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项目责任单位要及时足额支

付补助资金，并确保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共支付各学校和供餐企业补助资金 4102250.49 元，年度计划支付资金为 4131520.00 元，剩余资金 29269.51 元。完成年度支付目标。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根据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计划成本 4131520.00 元，实际支出 4102250.49 元，成本节约率为 0.7%。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四) 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渭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提升了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和身体素质，促进了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化，发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 经济效益。

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学生、

孤残学生共 8139 人次，投入资金 4102250.49 元，对减轻农村家庭经济困难比较明显。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 可持续性。

依据《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坚持“政府主导、全面覆盖、因地制宜、稳步提升”的原则，是一项惠民政策，民心工程，具有可持续性。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采取询问调查方式，询问对象包括学生和家長，询问人数 50 名，询问内容主要包括：资助标准、食品安全、食堂环境、膳食质量等问题。询问结果：非常满意 33 名、基本满意 9 名、不满意 8 名，满意度为 84%。群众普遍关心的是对配送企业“预制菜”质量的管控心有疑虑，对学校就餐满意度较高。

经评价小组评定，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六、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按照《渭滨区 2023 年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绩效评价评分表》所设定的评价内容进行量化评分。责任单位所提

供的与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项目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本次绩效评价是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的综合评分，按照分值大小确定绩效评价等级。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绩效评价统计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三级指标	赋分值	得分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5	5	94	优
		绩效目标	5	3		
		资金投入	5	5		
2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2	12		
		组织实施	16	12		
		产出数量	12	12		
3	项目产出	产出质量	12	12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4	4		
		社会效益	6	6		
4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6	6		
		可持续性	6	6		
		满意度调查	6	6		
5	分值		100	94		

（二）评价结论

渭滨区 2023 年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同意并经渭滨区第十九届第二次会议批准通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目标分解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支付及时规范，资助标准准确无误，食品安全管控到位，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项目的实施，为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进一步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贫困户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具有现实意义。项目具有长期可持续性。

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

1. “质量指标”的设定不够全面完整，未体现餐食质量、食品安全、就餐环境等指标值内容。

2. “社会效益指标”的设定内容与指标无相关性，建议设定为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和身体素质，促进教育公平或可量化的“减轻学生经济负担”指标值。

3. 部分学校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无预案演练记录，不符合陕西省教育厅（陕教规范〔2023〕4号）文件规定和要求。

4. 部分学校在制定营养改善计划操作方案、食品安全、食材采购、食品贮存、食堂管理、供餐配送、从业人员管理等制

度方面不够完善。

5. 部分学校未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无陪餐记录，不符合《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附件：2023 年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绩效评价评分表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 7 月 16 日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8 份

2023 年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小计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0.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是	0.4	2	13
						0.4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是	0.4		
						0.4	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与本单位职责范围相符。	是	0.4		
						0.4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是	0.4		
						0.4	⑤立项文件批复的事项内容是否完整、全面、清晰、有效。	是	0.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批复。	是	1	3			
				1	②审批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	1				
				1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事前评估、集体决策等。	是	1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0.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是	0.5	2
					0.5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是	0.5	
					0.5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	0.5	
					0.5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是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分解不够充分	0	1
					1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否	0	
					1	③绩效目标值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是	1	
					0.75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是	0.7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0.75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是	0.75	3
					0.75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是	0.75	
					0.75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是	0.75	
					1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是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	1	2

项目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6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	100%	3	6	24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100%	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	1.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 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1.5	6	
						1.5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	1.5		
						1.5	③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项目预算额、支付标准和 规定的用途。	是	1.5		
						1.5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 况。	否	1.5		
		组织 实施	16	5	1.25	①责任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 制度并合法有效。	是	1.25	2.5		
					1.25	②是否建立校级具体操作方案、食品安全、食 材采购、食品贮存、食堂管理、送餐配送、从 业人员管理等制度	部分学校 制度不够 健全	0.25			
					1.25	③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有演练记 录；	未提供应 急预案和 演练记录	0			
					1.25	④是否建立健全校方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组织机 构、人员分工、岗位职责；	是	1			
					1.25	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和相关制度规定；	是	1.25		4.5	
					5						

项目过程	组织实施			1.25	②资助人员、数量、标准、金额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进行公示；	是	1.25	
					③项目资金申请、审查批复、协议书、资金拨付单据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是	1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就餐环境、设施装备、采购环节、健康检测环节等是否落实到位并有纪录；	部分学校就餐环境不健全	1	
				2	①是否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明、相关培训；	是	2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2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②是否制定了对供餐配送食品检查、验收等质量措施和手段；是否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回访并建立台账；	是	2	5
				2	③学校选择的供餐模式是否合理；用餐环境是否满足基本要求；食谱是否符合营养要求；陪餐制度是否落实；	部分学校未落实陪餐制度	1	
				6	春季尽补率=（实际资助人次/应资助人次）×100%	100%	6	
				6	秋季尽补率=（实际资助人次/应资助人次）×100%	100%	6	12
				6	学生资助覆盖率=实际资助人次/应资助人次×100%	100%	6	
				6	发放标准准确率=（符合标准补贴人次/实际补贴人次）×100%	100%	6	
				5	资金支付及时率=年度实际支付额/年度计划支付额	100%	5	33
				5				
				5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4	4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100%	4	4	
项目效益	24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6	6	以贫困地区和家庭困难学生为重点，通过实施“营养计划”，进一步改善我区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符合经济发展要求	6	6	24
			经济效益	6	6	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共 8139 人次，投入资金 413.15 万元。减轻农村家庭经济负担，家庭经济效益明显	减轻农村家庭经济负担明显	6	6	
			可持续性	6	6	依据《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要求，营养改善计划坚持“政府主导、全面覆盖、因地制宜、稳步提升”的原则，是一项惠民政策，民心工程，具有可持续性	具有可持续性	6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6	以询问方式向受益群体征求意见，计划询问人数 50 人，实际询问人数 50 人。受益群体满意度≥80%为满分。	84%	6	6	
				100	100			94	94	
合计	100			100	100			94	94	94